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股东会召集.....	2
第三章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4
第四章 股东会召开.....	6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与公告.....	8
第六章 附则.....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非主营业务（非主营业务系指除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投资；
- (十五)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章 股东会召集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召集股东应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和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在**股东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 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一条 股东依法依规提出临时提案的, 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四章 股东会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条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与公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六) 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 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或者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不足两名的，参加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人数可以少于前述规定的人数。**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表决票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